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1〕29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248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计数 万元，专项用于发放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工资。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项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502^{102小学}普通教育”下相关项，

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按照 2021 年秋季统计国家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在岗人数和 3.52 万元/人·年的标准安排特岗教师工资补助。同时，对湘财预〔2020〕342 号和湘财预〔2021〕61 号文件预安排的 2021 级特岗教师工资补助进行结算。根据 2021 级人数预安排的 2022 年招聘的特岗教师工资补助，待安排下一批资金时进行清算。

二、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正常直达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；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在预算指标文件中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三、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《2020 年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，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调拨、核算对账、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使用绩效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行为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
设岗位计划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

2、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
中央补助资金清算表

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1 年 12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

市州		2020-2021级特岗 教师在岗人数		安排2020-2021级特岗教师工资补助		结算湘财预〔2020〕342号和湘财预〔2021〕62号文件安排 资金				本次提前下 达2020-2021 级特岗教师 工资补助	按2021级人 数预安排 2022年招聘 的特岗教师 工资补助	本次合计下 达金额
		2020年 招聘在 岗人数	2021年 招聘在 岗人数	2020年招聘特岗教 师2022年7月-2023 年8月工资补助 (14月)	2021年招聘特岗 教师2021年9月- 2023年4月工资补 助(20月)	小计	2019-2020级 特岗教师工资 补助清算	湘财预〔2020〕 342号已预安排 2021级特岗教师 工资补助	湘财预〔2021〕 62号已预安 排2021级特岗 教师工资补助			
		20	4	82.13	23.47	105.6	0	11.28	8.5	19.78	2.8	88.62
株洲市	炎陵县											

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中央补助资金清算表

市州	县市区	2020年秋季统计在岗人数		2021年秋季统计在岗人数		根据2021年秋季统计在岗人数安排2021年9月-2022年8月（1年）工资补助		根据2020年秋季统计在岗人数已安排2021年9月-2022年8月（1年）工资补助		清算差额
		3	20	3	20	10.56	70.4	10.56	70.4	
株洲	炎陵县	3	20	3	20	10.56	70.4	10.56	70.4	0

单位：万元

